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醫師公會	
收	106. 6. 20
文	字第925號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衛生局疾病管制處檢疫防疫股
 承辦人：翼景城
 電話：07-7134000#1378
 傳真：07-7131615
 電子信箱：caesar09@kcg.gov.tw

80148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疾管字第10634439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合約院所醫師之流感疫苗教育訓練學分證明有效期限調整一案，可回溯認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6年5月31日疾管新字第106034329號及106年6月8日疾管新字第1060400377號函辦理。
- 二、本局前以106年6月13日高市衛疾管字第10634250100號函通知旨揭學分證明有效期限自106年度起調整為6年（諒達），即醫療院所申請做為106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合約院所者，需提供101年以後之流感疫苗教育訓練學分證明，特此說明。
- 三、請各衛生所轉知轄內合約診所，並據以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正本：本市各區衛生所、高雄市立聯合醫院、正大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國軍高雄總醫院、馨蕙馨醫院、博愛蕙馨醫院、柏仁醫院、健仁醫院、顏威裕醫院、長春醫院、右昌聯合醫院、民族醫院、新高醫院、四季台安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高雄市立旗津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德謙醫院、南山醫院、祐生醫院、文雄醫院、愛仁醫療社團法人愛仁醫院、全民醫院、惠仁醫院、蕭志文醫院、健新醫院、重仁骨科醫院、信義醫院、邱外科醫院、高雄市立民生醫院、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乃榮醫院、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瑞祥醫院、吳昆哲婦產小兒科醫院、新正新醫院、安泰醫院、戴銘浚婦兒醫院、臨海醫院、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優生婦產小兒科醫院、大東醫院、杏和醫院、惠德醫院、建佑醫院、霖園醫院、瑞生醫院、樂生婦幼專科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高雄市立岡山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劉嘉修醫院、惠川醫院、劉光雄醫院、泰和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長佑醫院、溫有諒醫院、高新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溪洲醫院、廣聖醫療社團法人廣聖醫院、重安醫院、博愛醫院、三聖醫院

副本：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本局疾病管制處

刊FB, 網站

副知本會

抄: 1. 刊網站

2. 存查

康維敬 6/30, 2017

局長黃志中 106/6/27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裝訂線